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国新文化 公告编号:2023-044

##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补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会议同意选举王志学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同意选举黄洁蔚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王志学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尽快办理法定代表人工商登记手续。  
王志学先生、黄洁蔚女士简历详见附件。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附件: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简历  
王志学,男,1982年7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经济师,2005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国务院国资委产权管理局、国企绩效评价中心干部,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经理、投资发展部总经理,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中国国新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大连国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国新控股(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黄洁蔚,女,1979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华谊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华谊集团(泰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上海华谊控股集团集团资产财务部副经理,上海华谊集团资产管理部副经理,上海华谊工业气体有限公司监事长,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国新文化 公告编号:2023-041

##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3-064

##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16:0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60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大明先生  
六、会议召开地点、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股份总数67,686,9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761%。其中: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总数50,290,8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907%;通过网络投票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总数17,396,0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85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总数47,8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4%。其中: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总数6,5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总数41,219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路57号中国文化大厦17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数量(户)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数	194,727,7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398%

四、会议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王东兴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副董事长顾慧女士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登华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姓名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4,543,812	99.950%	184,906	0.095%	0	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  
2、《关于改选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王志学	194,530,714	99.898%	是
2.02	黄洁蔚	194,616,815	99.943%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1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836,755	96.3178%	184,906	3,682.22
2.01	《关于改选董事的议案》 王志学	4,824,657	96.0769%	0	0.0000%
2.02	《关于改选董事的议案》 黄洁蔚	4,910,758	97.7915%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告文件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1

债券代码:127060 债券简称:湘佳转债

##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股东大会的主持人:喻自文先生  
(4)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 会议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经济开发区伏虎山居委会夹山路9号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2、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52,200,6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1.236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52,178,2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1.214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2,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20%。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4,582,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7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4,56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57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22,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20%。

二、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2,179,45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4%; 反对 20,3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9%; 弃权 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4,561,2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74%; 反对 20,3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430%; 弃权 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6%。  
表决结果: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 议案获得通过。

2、议案名称:《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2,179,45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4%; 反对 21,2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4,561,2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74%; 反对 21,2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62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 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熊林先生、詹雨玲女士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23-49

##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情况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6,666万元,参与竞拍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以挂牌方式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块编号:18003200A22081号,宗地面积66,086.89平方米),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7)。

二、竞拍土地进展情况  
2023年8月28日,公司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活动中,以人民币5,160万元(大写:伍仟壹佰陆拾万元)竞得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广汕公路北侧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块编号:18003200A22081号,宗地面积66,086.89平方米),并于2023年8月28日签署了《成交确认书》(广州公资交(土)字[2023]第149号)。

近日公司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0183-2023-000039),主要内容如下:  
出让方: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受让人: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18003200A22081号,宗地总面积66,086.89平方米(其中规划建设用地面积66,086.89平方米)。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广汕公路北侧。

2.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  
3.出让人意在2023年10月11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方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净地的土地条件。  
4.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工业用地50年,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算。  
5.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仟壹佰陆拾万元(小写5,160万元)。

6.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叁拾贰万元(小写1,032万元),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7.受让人同意在2023年10月11日前,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8.受让人应在按本合同约定付清宗地全部出让价款后,持本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9.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支付款项的1%向出让方缴纳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60日,经出让方催告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方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10.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1.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事宜经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三、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竞拍的土地地块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及产业链配套优势,拟用于建设民用高端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对生产经营场地的需求,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产业布局要求。  
本次竞拍土地使用的资金来源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会对目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成交确认书》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2

债券代码:113064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田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9号文核准,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公开发行了15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1年3月22日至2027年3月21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0.8%、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147号文同意,公司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4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田转债”,债券代码“113046”。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金田转债”自2021年9月27日起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至2027年3月21日,“金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0.95元/股。

由于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且因实施股权激励股本发生变化,“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95元/股调整为10.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6月23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金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由于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75元/股调整为10.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6月15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金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64元/股调整为10.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6月14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披露的《关于“金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截至目前,“金田转债”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0.55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一)可转债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及修正程序具体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中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本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自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3年9月4日至2023年9月15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金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55元/股的80%,即8.44元/股的情形,预计将触发“金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若公司股票在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将可能触发“金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00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宇宁女士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方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二、网络投票情况  
1、现场会议情况  
投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名,代表股份384,523,7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39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2项议案,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晏国哲、柳卓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告文件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国新文化 公告编号:2023-042

##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库存股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期限即将届满且尚未使用的1,812,233股公司股份予以注销,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拟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鉴于公司本次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事宜将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声明如下: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债权人如逾期未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1

债券代码:127060 债券简称:湘佳转债

##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股东大会的主持人:喻自文先生  
(4)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 会议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经济开发区伏虎山居委会夹山路9号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2、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52,200,6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1.236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52,178,2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1.214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2,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20%。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4,582,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7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4,56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57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22,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20%。

二、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2,179,45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4%; 反对 20,3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9%; 弃权 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4,561,2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74%; 反对 20,3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430%; 弃权 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6%。  
表决结果: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 议案获得通过。

2、议案名称:《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2,179,45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4%; 反对 21,2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4,561,2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74%; 反对 21,2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62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 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熊林先生、詹雨玲女士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ST万林 公告编号:2023-064

##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5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二)项至(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因公司2021年度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5172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经审计,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亚会专审字[2023]第01110044号),同时,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3]第01110859号),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所述,2021年12月8日,山东省微山湖大运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山湖大运”)以民间借贷纠纷为由向济宁市微山县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返还自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期间以资金周转经营为由陆续从微山湖大运借得的款项85,000,022.00元。该案件微山湖大运2022年9月22日撤诉。万林物流及其子公司江苏万林木材产业园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将微山湖大运及陈玉芳、朱思利起诉至泰州中级人民法院,要求返还借款本金30,994.30元(暂定)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1000万(暂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万林物流及其子公司江苏万林木材产业园有限公司账面应收微山湖大运及关联方321,037,905.01元,已计提坏账准备207,110,638.21元。截至审计报告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虽然我们核查了上述账面应收款项形成的相关合同、收款单据、提货单、案件情况说明等相关资料,但是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金额、款项性质和商业实质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公司起诉微山湖大运的合同纠纷案已分别于2023年6月13日和2023年6月25日在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五次及第六次开庭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判决,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